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86)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BBS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莫偉雄先生	“
藍玉棠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BBS	“
蔡亞仲先生	“
王 津太平紳士	“
黃國雄先生	“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榮華先生
劉民志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薛良龍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蘇偉然先生
翁媛女女士

張偉麟醫生

李志成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

委員會主席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馮敏儀小姐

陳樹濤先生

徐炳威先生

鄭結文先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秘書處助理經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衛生署高級物理學家

旁聽者

高慧君小姐

何少蓮女士

蘇秉毅先生

殷慧青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旁聽者
三位記者
一位市民

未克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何厚祥先生
鄭則文先生
陳小珠女士
溫佛攜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樹濤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徐炳威先生；及
- (iv) 衛生署高級物理學家鄭結文先生。

2. 主席祝賀韋國洪先生及李漢城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曹宏威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祝賀黃戊娣女士獲頒授榮譽勳章。

3. 委員會通過楊祥利先生、鄭則文先生、何厚祥先生、陳小珠女士及溫佛攜先生的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擴大討論第一項議題「醫院管理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工作計劃書」。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5. 主席表示，文書HE 37/2002、38/2002及39/2002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陳榮華先生、梁永雄先生、廖韻兒女士、藍玉棠先生及薛良龍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醫院管理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工作計劃書
(文書HE 33/2002)

6.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總監張偉麟醫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7. 盧偉國博士表示，香港的公共醫療水平值得港人驕傲，為市民解決了很多健康及疾病上的問題。他對醫護人員的質素，尤其是醫護人員與病人溝通及聆聽病人需求方面的問題尤為關注。他指出，最近有一宗個案，有一名長者由於患有高血壓入院，該名長者投訴服藥後腸胃不適，但醫生對長者的投訴卻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該名長者出院後，再行覆診時，醫生才發現服用的藥物不適合他。他指出，如果時醫生能了解病人的反應，細心聆聽病人的感受，在病人未出院時為病人換藥，病人便無需受不必要的痛苦，而醫院亦無需做雙重工作。他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與病人溝通及聆聽病人需要方面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了甚麼訓練。最後，他詢問，在美國有新的治療方法紓緩病人的情緒，例如音樂治療，成效顯著，醫管局有否研究或推行類似的治療方法。

8. 黃國雄先生詢問政府如何透過設立中醫藥委員會培訓中醫、如何統一中醫的水平及如何監管中醫。他又詢問中醫藥委員會由甚麼人士

組成。另外，他指出，廣華醫院的中醫門診部已成立多年，政府有否考慮以其作為參考，加快研究設立中醫門診服務的步伐。最後，他表示現時香港缺乏統一的中醫書籍，希望醫管局關注有關的問題，並加強推廣中醫治療。

9. 劉振強先生表示，從醫管局的計劃書顯示該局開始重視基層的醫護服務。他認為基層醫護服務能否取得成效，視乎決策者對這課題的關注。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在沙田推行類似即將在大埔推行的健康城市計劃的計劃，若會，請提供執行的時間表及工作指標。

10. 莫偉雄先生認為醫管局應詳細了解社會的情況，根據市民的需要制定計劃。他認為該局2002/03年的計劃書，未能照顧本港五年後或十年後的醫療需要。他表示，醫管局應以科學方式訂定計劃，定下長遠的目標及評核標準，並提供目標成效百分比圖表等基本資料，以便議員有效評核及監察醫管局的工作。另外，他詢問，在聘請新醫生後，醫生超時工作的情況可否得到舒緩。

11. 李躍輝先生表示，有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腦外科醫生向他反映，醫院內的醫生未能獲得七日一休的待遇。他詢問該局有否具體計劃確保前線醫生的休假安排符合勞工法例。另外，他認為當局只與私家醫生開會討論計劃書第九章公私營醫療的銜接問題，並不能促使公私營醫療銜接成事。他指出，要推動公私營醫療銜接，應從體制入手，醫院管理層或管治委員會應引入非官方人士，例如私家醫生，中醫代表亦應加入管理層，以便中醫可直接及有效地參與公共醫療服務。此外，他表示，向公營醫院病人提供私家醫療服務，例如白內障手術、哮喘病人院後護理、善終紓緩服務、電子放射斷層掃描服務，成效相當低，只佔醫管局所提供的急症服務總數百分之一以下及專科門

診服務百分之五以下。他認為醫管局在推動公
私營醫療的銜接缺乏誠意及未能取得成效，亦
無助解決公私營醫療工作量的分布不均的問題。
他又詢問，醫管局有否向該局的醫生提供吸引
他的方案，例如容許醫生參與私家診症，收取診
金，使他們願意接受較高的減薪幅度，從而減
低醫管局的支出。他認為，私家診所及私家醫
院應可共用公營醫療系統內的病人資料，方便
有效跟進病人的個案。他又認為醫管局應就有
關七日一休的訴訟，主動與前線醫生和解，從
而避免納稅人須要支付龐大的訴訟開支。

12.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醫管局十分關注前線
醫護人員與病人溝通的問題，該局亦有向醫生
及護士提供如何與病人溝通的課程。他表示，
該局一方面希望透過培訓，提升前線醫護人員
的質素，另一方面亦希望議員及市民當遇到態
度不合乎要求的前線醫護人員時，向該局反映，
以便病人聯絡主任跟進有關的個案。同時，
他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前線醫護人員或有不足
之處，該局會盡量協助他們作出改善。有關音
樂治療方面的問題，他表示，醫管局的政策是
以實效為證，透過科學研究，以證明有關新治
療方法有效，才會引進應用。現時威院亦有進
行的有關音樂治療的科研，但尚未達至可引入
應用的階段。至於中醫的問題，他指出，中醫
在香港的發展並非由醫管局作主導。政府在中
醫藥發展主要考慮事項包括中醫藥在香港的註
冊、規範、準則等問題。醫管局著重探討將中
醫藥引入公營醫療的可行性，並會參考廣華醫
院中醫服務的經驗。他又表示，醫管局非常著
重基層醫療，透過培訓更多醫科畢業生成為專
科家庭醫生，為社區提供高水平的專科醫生，
推廣基層醫療。此外，醫管局以試點形式與大
埔區議會合作，並與衛生署等團體一起推廣
康城城市計劃，計劃的成效現有待檢討。倘若
沙田區議會有興趣推行有關計劃，該局可與區

會作初步探討。有關計劃書表達形式的問題，他指出，是次計劃書內的附錄亦有提供工作的表現指標的資料，供議員參考，他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總部反映，希望下年度計劃書能提供更多資料，計劃書主要是根據香港各種的統計數字，例如年齡分配、死亡率及病發率擬備，並針對香港主要疾病訂立日後的醫療方向，包括心臟病、癌症、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病及創傷等等。此外，該局會聘請更多醫生加強醫療服務，以應付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至於七日一休及勞工假期的問題，因受勞工法例所限，醫管局由今年四月一日起已依照勞工法例，安排醫生放假。至於超時工作方面，由於並非受勞工法例限制，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醫生一般仍需超時工作。他希望透過調配醫護人員，可逐步改善有關的情況，以免影響醫療服務質素。他續表示，醫管局的委員會已有很多私家醫生參與，不同醫院的管治委員會同樣亦有私家醫生的參與。至於會否邀請中醫加入委員會，則視乎中醫日後的在公營醫療服務所佔的比例。除了計劃書所列的公私營合作項目外，不同的聯網均有不同的試驗項目，例如威院有提供病人的資訊。現時的產前檢查計劃已引入私營醫療機構的參與，醫管局計劃逐步將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範圍擴大至糖尿病、高血壓及其他放射性治療檢查等，使公私營醫療機構有更緊密的合作。他又指出，推動公私營醫療的銜接，須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病人的個人資料、收費、透明度等，醫管局會透過試點計劃，逐步訂立推行準則。醫管局現正考慮該局醫生的可否在私家醫院執業的方案，並探討利益衝突的問題。最後，他表示政府現正考慮容許公營和私營醫院共用一個醫療資訊平台，並聯網正研究增設一項雙向性電子醫療記錄項目的計劃。

13. 李躍輝先生認為，應該擴闊公私營醫療的合作範圍至常見的疾病，例如風濕、心血管病、高血壓、中風、癌症、糖尿病等。當病人由私家醫生轉介至公營醫院看專科門診醫生，需排期二至五個星期不等，醫管局除讓病人選擇按分流方式排期輪候專科門診服務外，亦可向病人提供由私營診所或醫院提供的專科服務資料，以紓緩公營醫院的負擔。

14.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新界東聯網那打素醫院已試行向病人提供私營醫院診症時間供病人選擇，並與病人分流機制互相配合。有關的計劃已在大埔實行，並取得不錯成效，有關計劃將推廣至北區醫院及威院。至於公私營醫療合作的問題，他認為最重要是確立一個機制。現時有關資訊流通、病人私隱、雙向性醫療資訊互通、醫療責任及質素、收費透明度等問題尚待解決。醫管局會先以試點形式，研究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的機制是否可行，然後再逐漸擴大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範圍。

15. 主席表示，有一名居住在耀安邨的兒童多次因病入急症室，其母親告訴當值的醫生，孩子的父親四年前因肝硬化去世，醫生卻不加重視，只為孩子打針及讓他服食止痛藥。最近，該名兒童在學校暈倒送院，卻返魂乏術。她要求醫管局醫生須多加聆聽病人的需要。

16. 主席宣布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委員的區議員離席。

(張偉麟醫生及馮敏儀小姐於此時離開。)

VI.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HE 39/2002)

17. 主席表示，由於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瑞鋒先生因有要事須提早離席，故此建議提前討論議題六。

18. 委員會同意提前討論議題六。

19. 周嘉強先生表示，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的歌星酬金佔整項活動開支很大的比例，而每位歌星二萬元的酬金過高。他詢問是否需要聘請如此昂貴的歌星才可以喚起市民關注城門河的污染問題。

20. 張瑞鋒先生回應說，前年工作小組以二十五萬左右的撥款與香港電台合辦活動，聘請了區瑞強等歌星，吸引了近一萬人次的觀眾。去年，工作小組以十二、三萬左右的撥款籌備嘉年華會，並聘請一些三四線的歌手如朱咪咪、李龍基等演出，號召力相對較遜色。工作小組希望今年籌備的活動如前年般有號召力，吸引不同年齡及各階層人士參與活動，並透過合適的傳播媒體廣泛宣揚愛護城門河的訊息。

21. 莫偉雄先生認為，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會暨頒獎典禮支付予司儀的酬金頗昂貴。另外，他表示很難想像愛護城門河新聞發佈會需要用上一萬多元的經費。他詢問新聞發佈會是否需要製作展板。

22. 張瑞鋒先生回應說，新聞發佈會的展板將在沙田政府合署大堂展覽約兩個星期，以廣泛宣揚愛護城門河的訊息，故此新聞發佈會需約一萬多元。他表示支付予司儀的費用只是初步預算。工作小組將以十六萬三千多元支付製作。

23. 莫偉雄先生認為將新聞發布會的展板展出一段時間，安排亦算合理，並了解司儀費用只是初步預算，故此支持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負責人

24. 委員會通過下列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款額</u>
愛護城門河新聞發佈會	10,510元
愛護城門河學校巡迴宣傳	5,300元
愛護城門河徵文及填色比賽	9,910元

25. 委員會建議小組修訂「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會暨頒獎典禮」活動的參加者／觀眾人數，以及支付製作公司的司儀酬金，再提交財務及業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193,800元。

(林康華先生、楊倩紅女士、易順娥女士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選舉增選委員

26. 主席表示，有一名增選委員辭去本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補選一名增選委員。直至現時為止，只收到一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主席請提名人廖韻兒女士簡介候選關鏡鴻先生的資料。

27. 廖韻兒女士表示，關鏡鴻先生服務區議會屬下多個工作小組多年，並為西一分區的副主席。她希望委員支持關鏡鴻先生成為增選委員。

28. 委員會通過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增選關鏡鴻先生為本委員會委員。

III. 通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2/2002已於較早前寄出)

29.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會議紀錄無需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V.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30.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一) 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HE 34/2002)

(二)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HE 35/2002)

(三)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
(文書HE 36/2002)

V. 提問

31. 曹宏威博士問：

「近年，不時有新聞報道指政府存放的輻射廢料出現輻射洩漏，市面更時有流言指有關輻射洩漏危及居民健康，引來陣陣虛驚。雖然此類傳聞查無實據，但原本位於香港華仁書院附近用作暫時儲存用途的棄置防空洞，實非一個符合規格的儲存地方，況且該處相當繁盛，根本不宜用來儲存這類廢料，所以政府應從居民利益出發，及早解決處理核廢料的問題。沙田亦有醫院使用輻射試劑，所以沙田區市民對有關輻射廢料的處理表示關注。」

一般而言，尋找存放半衰期長的輻射廢料的選址頗傷腦筋。如今既然有識之士多認同國家處理核廢料已有多年的經驗(近如大亞灣核電廠附近的廣東省城市核廢物庫，所需處理及儲存的核廢料便遠超本港全區的總處理量)，而且具備充足的設施及人手，香港何不考慮作斧底抽薪之舉，與當地有關組織協商，將香港有限的核廢料，儲存於國家統籌的地區級存放站，同時分擔所需費用，徹底解決上述問題。如此，輻射廢料便能放置於嚴選、嚴管的地方，以符合「聚合而一併處理」、減少擴散的環保原則，根本消除香港市民的憂慮，所以此舉實屬上佳的解決方法。但據聞環境保護署有意獨斷獨行，在香港範圍內自行設計及興建本地的輻射廢庫，自行處理有關廢料。有如此志氣雖說豪情可嘉，但論香港的條件，無論是地質、人口密度、處理經驗、人才以至各方面的條件，均令人難以理解是什麼原因令貴署作出如此果斷的決定，竟於目前如此拮据的經濟環境下立此宏願。爲了顧及市民的身心健康與經濟利益，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目前香港的輻射廢料以哪幾種佔較大比重？同時這些廢料怎樣分別處理？
- (ii) 需要儲存的輻射廢料中，以哪些爲主？
- (iii) 當局有沒有和國家有關機構商談存放核廢料的問題？此事有沒有涉及討價還價的問題？
- (iv) 由香港自行興建所需設施的各項費用，與採用其他方法(如存放內地有關地方，包括運送及保安等費用)比較有什麼結果？若作比較長遠的危機風險有否計算在內？

- (v) 香港有哪方面的人才配合自設核廢處理區？如果沒有，是否要大破慳囊，聘請外國專家？這些專家對這類政治味道相當重的「外判」工作，會承擔什麼責任？」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署就有關存放輻射廢料的回覆載於文書HE 37/2002。

33. 曹宏威博士不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衛生署的回覆。他以問題(i)為例，答覆中指『處理放射性廢物的方法，與其放射性強度、輻射性質、物理狀態、及其半衰期有極大關係，不容易一概而論』。他表示，既然處理放射性廢料的方式不容易一概而論，委員難以作進一步跟進。又例如問題(iii)，答覆中表示『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舉行多輪會議，交換資料。』他認為環保署及衛生署應透過交換資料，研究能否建立一個永久、經濟又環保的存放系統。此外，他認為在本港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需要聘用有關專才負責管理，並不合乎經濟原則。為了港人的長遠福祉，應考慮將放射性廢料存放在中國內地，而不適宜在港興建貯存設施。他表示，運送放射性廢料，需要將廢料由陸路送至碼頭，再用船運至小鴉洲，再從船上搬上車送至貯存地方。由於要經多重運送，途中發生泄漏廢料的機會亦相應提高。他希望有關方面會與將來港的中國核工部代表研究，以一國的原則，討論處理放射性廢料及將之存放在國內地方的問題。他表示，此舉並非要將放射性廢料棄置在中國國內，只是從環保角度來看，分散貯存，風險會隨之增加。最後，他希望有關方面從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着想，重新考慮將半衰期逾經年的放射性廢料存放在中國國內。

3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樹濤先生回應說，該署曾按臨立會的要求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將低放射性廢料轉存內地的可行性。該署並非執意要在港興建一所貯存設施，而放棄研究將廢料轉存內地的可行性。該署是從技術及價錢方面與國內有關部門商討轉存的可行性。今年初該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遞交文件，就在本港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的方案(小鴉洲方案)及將廢料轉存中國內地的方案作詳細比較，指出兩個方案的優點及缺點。香港每年會產生約0.3立方米新的低放射性廢料須要處理。如將廢料轉存內地，每次當有新的放射廢料須要處理，均需要與內地部門再次商討運送安排及重新釐定費用，使該署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料時欠缺靈活性。倘若香港有一所貯存設施，該署可以迅速回應本地的需要。此外，小鴉洲方案的成本大約為二億一千二百萬元，較轉存內地的方案低了八千六百萬元。不過，就最終處置方法而言，轉存內地的方案較為理想。他表示，該署會因應國際標準，考慮廢料的最終處置方法。就時間而言，轉存內地(廣東)，時間較快，需時九個月，在本港小鴉洲興建設施則需時二十六個月。小鴉洲方案及轉存內地的方案在技術上均可行，但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該署選擇了較具靈活性的小鴉洲方案。該署在今年五月初已經開始招標，預計在2004年4月中可以完成興建小鴉洲的貯存設施。

35. 衛生署高級物理學家鄭結文先生表示，香港並沒有核工業，也沒有核原料及核廢物，故並沒有高放射性廢物。市民在日常生活會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產品，例如熒光手錶、熒光鐘及商業大廈內的煙火警報器，而放射性物質亦存在於自然環境中。在香港現存低放射性的廢料中，鐘錶業所產生的廢料約佔四成。放射性螢光鐘錶含有的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約為兩年半，而避雷針及煙火警報器含有的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較長。環保署現正構思在本地興建

低放射性廢料貯存設施，將以上低放射性廢料貯存一段時間，直至其無害為止。他認同一個國家的高放射性廢物應該集中處理，但是地區性的低放廢物貯存庫和中轉站也是有需要的。最後，他表示該署亦有發牌監管放射性物質在本港的應用，以保障工作人員及公眾的安全。

36.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徐炳威先生表示，目前貯存在皇后大道東的低放射性廢物，皆貯存在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的不銹鋼貯存筒內。當小鴉洲的貯存設施落成後，該等不銹鋼貯存筒會按次序被送往小鴉洲貯放。該署選擇遠離市區的偏遠小島興建貯存設施，並進行環境安全的評估，評估結果符合環境安全。貯存低放射性廢物的不銹鋼筒，將貯放在由鋼筋水泥興建的貯存庫內，以雙重密封方式貯存。設施內外會安裝輻射監察設備，由24小時輪流當值的監察員在遙距監察中心監察。另外，他指出，香港每年約產生0.3立方米的低放射性廢料，體積約一個不銹鋼貯存筒，每年只需將該等貯存低放射性廢料的不銹鋼筒運送往小鴉洲一次。運送該等不銹鋼貯存筒往小鴉洲前，政府會嚴密監察其包裝，確保貯存筒符合香港的法例並達到國際安全標準。

37. 曹宏威博士多謝環保署及衛生署的代表在會上詳細回答他的續問，但他並不滿意有關的答覆。他認為轉存內地的方案較在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更具靈活性。他不明白為何環保署既指出轉存內地的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但卻又開始招標在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他指出，社會上有很多放射性物質的用家。部門不應只局限處理某一類放射性廢物。此外，即使將放射性廢料密封，也難保廢料永不洩漏。該署不應忽略輻射對人體的影響。

3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衛生署代表指周圍環境都存有放射性物質，情況令人擔心。在過去的兩年多，特區政府就貯存放射性廢料的問題與內地有關部門舉行多輪會議，而環保署擬備在小鴉洲興建的貯存設施又有監察員24小時輪流監察，如斯緊張的態度不免令人懷疑該等放射性廢料會否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提及小鴉洲方案的貯存設施成本的約兩億八千萬，較內地部門就轉存內地方案的報價便宜約八千萬元，但他認為香港市民的生命價值遠高於八千萬元。他認為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就轉存問題的討論並不積極。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曾舉行多輪會議，並就廢料轉存內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及費用的問題作出討論，為何不將有關資料公開。

環保署

39. 潘國山先生同樣認為回覆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他指出，雖然低放射性廢料的數量不多，但集中一起會產生一定的危險。他又詢問負責小鴉洲設施運作的承辦商是否有能力確保該等放射性廢料不會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40. 陳樹濤先生回應說，由於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就放射性廢物轉存內地的問題有保密協議，故此該署不能詳細披露有關將廢料轉存內地的處理費用資料。特區政府花了兩年多時間與內地部門商討將廢料轉存內地的問題，雙方均已經盡了努力希望達成協議及取得共識。特區政府並沒有不積極討論有關的事項，亦沒有偏向要採納哪一個方案。倘若轉存方案較為可取，特區政府一定會選擇該方案，不過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認為在小鴉洲興建貯存設施比較靈活，價錢亦比較低，所以選擇了該方案。

41. 鄭結文先生回應說，他所述及存在周圍環境的放射線，主要是來自天然放射性物質和宇宙射線。政府並沒有輕視放射性廢料對人體的影響，所以才將廢料集中處理。他又補充說，環保署是興建一所貯存庫，而非一個處置場。

42. 彭長緯先生認為，小鴉洲方案既然已獲得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輻射管理局的支持，為何區議會議員提出質詢時，部門仍不披露有關資料。他認為部門應該坦誠作出交代。

43. 曹宏威博士表示，為了全港市民的健康着想，他希望部門繼續研究將廢料轉存內地的可行性。內地核工業副所長將來港，他希望部門與他討論廢料轉存內地的費用問題。他指出，有些放射性物質的半衰期歷時經年，故此部門應該從長遠角度考慮如何處理放射性物質。最後，他促請部門再嘗試與國內部門討論將廢料轉存內地的方案。

44. 陳樹濤先生表示會將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向局方反映。

45. 彭長緯先生提出下述建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新任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長重新考慮將香港的放射性廢料由中國內地集中處理，並再次探討其可行性，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

4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V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HE 38/2002)

47. 委員知悉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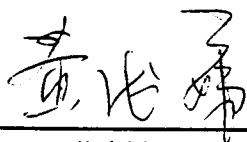
負責人

V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正式通過



主席 黃戊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秘書 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